

高雄市109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

(第二場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高雄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教師知能，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。
- (二)配合新課綱公開授課培訓教師共備觀議課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優先順序

- (一)本市109學年度擔任薪傳教師者。
- (二)本市109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。
- (三)本市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有意願精進者。

五、研習相關事宜

- (一)每場次課程內容(如附件1)：
 - 1.1-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：3小時。
 - 2.1-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小時。
- (二)研習日期：109年09月12日(星期六)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。
- (四)報名

1.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2910610，預計錄取40位。
2.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報名者注意與配合。

(五)課程規範與請假

1.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6小時，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2.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，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3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4.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5.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20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6. 如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(六)補課

1.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補課表如附件2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，並限當學年度完成補課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
2. 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故請自備午餐。
3. 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下一學年度請重新報名，並全程參與6小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
(七)其他

1. 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- 2.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六、認證相關事宜

(一)取證資格

- 1.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)。
- 2.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共6小時。
- 3.於當學年度內完成2項專業實踐：
 - (1)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 - (2)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(二)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取證資格者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至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(三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，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「高雄市教育局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二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應具備教學觀察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基本概念。

十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109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(第二場)課程表

地點：獅甲國小

時間：109年09月12日（星期六）

6小時	9/12(六)	
	課程	講者
8:40~9:00	報到	
9:00~9:50(1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曹公國小 林怡萱主任
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0:50(2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曹公國小 林怡萱主任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1:50(3)	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	曹公國小 林怡萱主任
11:50~13:00	午餐	
13:00~13:50(4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曹公國小 林怡萱主任
13:50~14:00	休息	
14:00~14:50(5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曹公國小 林怡萱主任
14:50~15:00	休息	
15:00~15:50(6)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曹公國小 林怡萱主任
15:50~	賦歸	

【附件2】

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 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 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(3小時)	3			
教學觀察與專業 回饋(3小時)	3			